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千坡元		坡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484,000坡元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795,000坡元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而計算（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損益扣除的[編纂][編纂]坡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兌換為港元及坡元的金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5.90港元兌1坡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坡元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為供說明）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作出報告獲取合理保證而進行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